

徵稿比賽作品相關疑義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13.01.08. 電子郵件字第1130108b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3年1月8日

- 一、按徵稿比賽的法律性質類似民法的懸賞廣告或優等懸賞廣告，主辦單位發布的比賽規則是「要約」，參加人同意提供作品參與比賽的行為是「承諾」，要約和承諾合致，契約即成立，雙方均受契約內容的拘束，先予說明。
- 二、依著作權法（下稱本法）第 37條第1項規定：「著作財產權人得授權他人利用著作，其授權利用之地域、時間、內容、利用方法或其他事項，依當事人之約定；其約定不明之部分，推定為未授權」。您來信所提供數位平台漫畫比賽之得獎條款，參賽者「認可並同意提交作品可以被發佈至服務上；且參賽者授予主辦方一項獨家、全球性、免版稅之權利，可用任何形式和媒體且 / 或參照本服務，針對本服務而使用、拷貝、複製、分發、公開展示、編輯、修改和改編該項提交作品，為期三（3）年」。有關所詢問題一，若主辦單位另行「跨域改編，將著作小說化、影視化、遊戲化等」，已屬於著作權法（下稱本法）所稱之「改作」行為，而上述得獎者條款所示「修改」、「改編」如包括上述之改作行為，則依上述得獎者條款，主辦單位毋須再支付授權報酬（版稅）予得獎者。
- 三、又按本法第37條第2、3項規定，著作權之授權有「專屬授權」和「非專屬授權」之分，其中非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非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，不得將其被授與之權利再授權第三人利用，而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在被授權範圍內，得以著作財產權人之地位行使權利，故得將其被授與之權利再授權第三人利用。由於所附得獎條款所載之「獨家」授權，本法並無規定，究竟屬上述「專屬授權」或「非專屬授權」，尚須探究當事人之真意，故所詢問題二，主辦單位（數位平台）得否將得獎作品授權給母公司旗下之其他海外平台連載，致得獎者無法獲得任何版稅、分潤一節，因涉及條款之解釋及事實認定問題，建議您逕向主辦單位釐清。
- 四、另查來信所附之得獎條款與創作者收入來源，平台對於版稅之處理似有矛盾，建議您可向平台釐清。由於著作權屬於私權，有關所詢得獎條款之改編是否為改作行為？得獎條款所稱之「獨家」授權究屬「專屬授權」抑「非專屬授權」？屬個案事實認定問題，如有爭議，仍應由司法機關依具體個案調查事實認定之。